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96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李巧羚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玖仟伍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與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0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99萬元，原告於同日將前開借  
05 款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7  
06 年10月6日止，為期6年，依約被告應將所欠金額按月攤還，  
07 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6.29%浮動計  
08 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原  
09 告另得向被告收取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之違約金，即第一期  
10 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1 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20日即未  
12 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現仍積欠本金1,909,50  
13 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渣打商銀歷次定儲利  
19 率指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授信歸戶查詢作業、客戶往  
20 來明細查詢、帳卡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  
21 頁、第11至23頁、第41至5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2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8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9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30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31 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01 任。

0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葉愷茹